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3〕7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科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科研采购实施细则 (试行)

(经 2023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科研资料、科研服务等采购管理，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沪财教〔2019〕24 号）和学校相关采购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放管服”的指导思想，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提高效率、满足需求、促进发展的原则，立足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采购，是指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术活动等需要，使用外来科研项目经费或学校科研专项经费，向校外有关单位、团体或个人有偿取得科研相关的货物与服务等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外来科研经费是指纵向科研经费与横向科研经费：

（一）纵向科研经费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获得的资助经费。

（二）横向科研经费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国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和企业资助、委托或合作研究项目获得的资助经费。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校科研专项经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高地大经费中用于科研建设的专项经费、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经费、应用科研发展基金等。

第五条 科研采购必须遵循“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不得采用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采购。

第二章 科研采购目录与限额

第六条 属于外来科研经费、学校科研专项经费的科研采购项目，采购目录与限额标准如下：

（一）学术专著、教材出版采购；

（二）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权采购，包含代理申请服务采购；

（三）属于外来科研经费的采购金额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会议服务采购；

（四）属于外来科研经费的采购金额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数据库、数据、耗材、数据处理服务、社会调查服务、培训服务以及软件、平台、数据库等信息化运营服务的采购；

（五）科研设备采购：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中采购金额 10 万元（不含）以下且在《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之外的科研设备采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仅限民间非营利组织和企业资助经费）中的科研设备采购。

其他超出科研采购目录与限额标准的采购按照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第三章 采购实施与合同审签

第七条 学校科研采购实行科研采购项目负责人制。科研采购项目负责人是指科研采购经费所属项目的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拟定科研采购项目预算与计划的编制、申报以及材料报送等工作；负责科研采购项目的调研、考察、技术性事项洽谈、价格谈判等事项，接收供应商报价材料及形成谈判记录单等相关书面采购资料；负责起草和拟订科研采购合同与合同执行。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采购和相关经费的使用负有直接责任，对所提交的采购材料及科研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符合科研采购目录与限额标准的科研采购，项目负责人可按照采购廉洁自律规范和性价比优先原则，自行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采购。

第九条 合同审签

单项合同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采购项目，须签订科研采购合同；单项合同金额 1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签订合同。

（一）合同拟定

项目负责人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负责制定科研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等条款，按学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拟定科研采购合同；服务类的科研采购合同提交审批时需提供供应商报价、科研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谈判记录单等支撑材料。

（二）合同审签

科研采购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提交，按照学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审核并签署。若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为职能部门，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教材出版合同另需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科研采购活动接受学校采管部门指导，接受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监督与检查，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审计。

第十一条 各采购项目依托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和科研项目采购负责人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采购项目明细和执行台账，切实做到科学规范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校科研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各单位（部门）和个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将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等保密要求的科研采购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与财政部、上海市等上级最新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采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